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经学校2022年5月25日第3次院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方案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的建设与管理，增强我校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推广为主线，合力促进信息贯通，构建学校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促进应用技术研发推广的需要，以“双高”建设为契机，积极探索需求导向的办学模式，强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高职教育高水平建设、高质量发展，培养千万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服务国家战略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建设原则

坚持产教融合，推进校企合作。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，建立产业学院、创新创业中心、研究中心，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，提升学校服务产

业转型升级的能力，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，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坚持创新引领，服务区域经济。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创新人才实训基地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，提升学校科研实力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为教育教学改革服务，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。继续支持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，打造科技社会服务团队。培养合作经济领域学术带头人。

坚持扶优扶强，培育骨干专业。质量为先、以点带面，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，支持基础条件优良、改革成效突出、办学特色鲜明的专业群率先发展，积累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本中心为学校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平台，其目标是将特色突出、市场价值显著的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、配套化研究，转化为适合规模生产或服务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产品。

围绕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先进、成熟、适用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为目标，强化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服务于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能力，搭建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平台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，为学校和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成果转化中介服务，促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，加速区域产业结构调

整和升级改造。全面提升学校和企业科研水平和开发能力，使之成为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究基地、开发基地和推广基地。

二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（一）学校科技开发处是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根据学校发展建设规划，负责制定学校中心的总体发展建设规划；
2. 负责中心的组建申请、论证、立项；
3. 指导中心的运行和管理，负责组织中心建设过程中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和验收。
4. 协助中心制定研究发展方向、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中心涉及的专业（群）所在院系部为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，鼓励跨专业、跨院系组建研发推广服务中心，鼓励中心根据其研发推广方向组建具有一定实力、研发推广方向明确的研究中心。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拟建中心的组织和申报工作；
2. 负责中心的组建实施和运行管理，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协调解决中心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其他配套条件；
3. 负责推荐和考核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，聘任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委员会主任及组成人员；
4. 负责中心日常考核评估，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送科技开发处；

5. 负责指导协调中心与相关单位的合作。

三、 申报与立项

（一）申请组建的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主要研究领域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的需要，研究方向明确并具有前瞻性；

2. 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坚实的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、特色和业绩，具有相关支撑学科、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；

3.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推广实力，承担并完成过自治区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重大横向课题或自主研发项目获得过自治区以上科技奖励；

4. 基本具备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、测试手段，经充实完善后，具备承担技术研究、开发、试验和推广任务的能力；

5. 中心班子成员创新意识强，组织管理机构高效精干，具有较好的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；

6. 中心主任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；有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应用技术带头人 1-2 人；有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、设计、推广人员 5 人以上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填写《学校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申请书》，与建设可行性论证材料一并报送科技开发处。

（三）科技开发处对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由学校择优立项。获得立项的中心填写《学校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》，报科技开发处审定后进入建设阶段。

《任务书》是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具有行政约束力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调整的，须经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科技开发处审定后批复。

四、运行与管理

（一）中心命名统一为“学校×××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”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由依托单位推荐，学校聘任。

1. 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：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；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；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；身体健康。

2. 中心应设立应用技术委员会，主要职能是审议中心的发展规划、研发方向、计划和项目，评价实验设计方案，帮助提供技术、经济、管理咨询和市场信息等。应用技术委员会一般由7-11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本校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应用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报科技开发处备案。

（三）学校对中心以科研项目立项形式进行支持，每年每个中心可申报 1-2 项重点专项项目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学校对中心运行发展中急需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、引进急需的创新人才给予优先支持；制订吸引、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激励政策，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。

（五）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对研发中心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本研发中心名称，申请专利、转让技术成果、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中心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，加强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，做好保存工作。

五、 验收、考核与评估

（一）中心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-5 年。建设任务完成后，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填写《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建设总结报告》并按建设项目验收大纲（具体格式另发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；科技开发处依据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和验收大纲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。未通过验收的中心，依托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大建设力度，在半年内进行第二次验收，对仍未通过验收的，取消立项。

（二）对验收通过的中心实行正常运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制度。原则上每运行 3 年评估一次。根据“优胜劣汰、扶优助特”的原则，对考核、评估为优秀和有特色的中心，学校将给予多方面的支持。

（三）中心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科技开发处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、下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调查统计报表。

抄 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3 份